

越南教育品質評鑑方法的變革

駐越南代表處教育組

越南教育與培訓部將改變評鑑方法，以調整各個評鑑週期中的評估方式。

專注於完善內部質量保障框架

教育與培訓部質量管理司 Huynh Van Chuong 司長表示，2025 年教育與培訓部將專注於完善內部質量保障框架，確保從培育方案、院系、部門到校領導和校務委員會的整體協調與一致性。事實證明，外部評鑑雖可在短時間內完成，但如果內部質量保障系統不夠穩固，則外部評鑑與評估難以達到持續改進的全面效果。

此外，教育與培訓部也將改變評鑑方法。未來，不再針對不同培養形式（如全日制、遠程教育、半工半讀）分開進行評鑑，而是針對同一培育方案進行一次性綜合評鑑。

此外，該部還打算調整各個評鑑週期的評估方法。第一個週期將側重於指導與支持，而從第二、第三個週期開始，評鑑重點將轉向對內部質量保障系統的實質性評估，而不僅僅依賴於文件與書面材料。這意味著評鑑方式將從基於規則為主（Rules-Based）逐步轉向原則為基準（Principles-Based）的評鑑模式。

採用此方式後，後續評鑑週期對評鑑員的質量要求也將提高。因此，相關部門需承擔責任，加強對評鑑員的培訓與深度研修，以提升其專業能力與評鑑水準。



圖 1 越南教育與培訓部質量管理司 Huynh Van Chuong 司長
明確教育機構的責任

此外，根據 Huynh Van Chuong 司長的說法，教育與培訓部還將明確教育機構的責任。學校應對其培育方案的法律性和教師隊伍負責，而評鑑僅用來評估是否達到既定標準，避免將評鑑誤解為檢查或審查。若日後有關部門發現某個培育方案不符合標準，則可以考慮撤銷該計畫的評鑑認證。

同時，應該設立機制來鼓勵那些達到優質評鑑的學校。對於表現出色的學校，可以延長其評鑑週期，可能超過五年，以激勵並展示良好的實踐，為其他教育機構樹立榜樣。

此外，Huynh Van Chuong 司長還認為，需要設立一些硬性條件，作為評估教育機構和培育方案的標準與準則。一所大學或一個培育方案需要明確哪些因素是核心的、基礎性的，必須達到的條件。這些條件不能靈活處理或放寬，而必須是強制性的標準。

最後，該部將會加強教育質量評鑑中心的自主性，使其在提供對教育機構的評估與建議方面能夠有更多創新，以促進各教育機構提升質量。

撰稿人/譯稿人：範氏燕

資料來源：2025.2.6 baomoi 電子報

<https://giaoducthoidai.vn/thay-doi-cach-tiep-can-trong-kiem-dinh-chat-luong-giao-duc-post718472.html>

